

# 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通信 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1月

---

# 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9-440100-04-01-254466]批准，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现对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3408656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叶工 联系电话：020-834921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34086564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城街 44 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涉及庆丰路、兆丰路、黄石路、白云大道北路、河田路、广园路、大观路等路段）

四、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在黄石路新建 DN1400 供水管约 9.59 千米；在齐富路新建 DN1800 供水管约 4.01 千米；在白云大道新建 DN2000 供水管约 2.78 千米、DN1800 供水管约 2.81 千米；11 号线环廊段（广园路—科韵路）新建 DN1000~DN1600 供水管约 15.25 千米；在科韵路—华观路新建 DN1000 供水管约 7.91 千米；在大观北路新建 DN1200 供水管约 3.23 千米。新建 DN600 配水管长度约 6.32 千米。同时建设排气阀（井）、排泥阀（井）、检修阀（井）、调节阀（井）、流量计（井）等附属设施。因项目开展，需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受影响的通信管线进行迁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2、计划总工期：

(1) 暂定总工期：约 270 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与施工工期。以实际进场及配合主体施工进度时间为准。

(2) 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招标人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或延长。

(3) 完成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运营商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并验收通过。

(4) 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招标人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评审。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实施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工程设计以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2.1 设计部分

2.1.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1.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2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包括：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配合及实施项目过程中所涉及需要协调的内容（如占道、小区入户、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及其他各种纠纷等）等），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 2.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7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7日15时00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7月17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5时00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8月7日14时45分至2025年8月7日15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

4.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8月7日15时00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日程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日程安排查询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日程安排。

6.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成员方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注：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

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2) 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6.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的人员为: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6.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须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注:①注册建造师按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执行,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证。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通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技术职称;且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

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通信管线迁改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若有）、工程总承包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业绩金额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施工部分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11、关于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即 1 家设计单位、1 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

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投标人应自行检查该部分内容，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人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五、费用。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034594.58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73385.19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3231932.11 万元，暂列金为：人民币 1329277.28 万元。

2、投标报价：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下浮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

本项目改迁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投标单位需考虑实际结算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可能存在较大差额，请投标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

3、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4、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对投标方案不进行经济补偿金，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其他报价中。

5、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除署名权外，其余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

#### 十六、其他事项

1、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2、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报投标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前期服务机构：无。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八、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单位：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拆迁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通信管线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四)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五)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八)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九)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三)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

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满足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